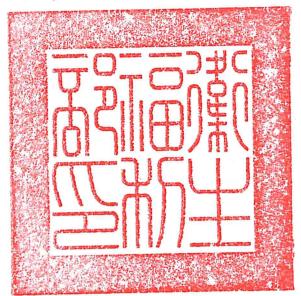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061661213號

附件:指引1份

主旨:公告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,如附件。公告事項:

- 一、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自106年8月1日起 適用。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16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103號函有關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」,自106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

- 一、為保障受訓期間醫師之勞動權益及病人安全,爰訂定本 指引,明定住院醫師工作規範。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間 勞動權益關係,應依本指引約定。
- 二、本指引所稱「住院醫師」,係指依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(一般醫學訓練)、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。
- 三、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雙方應以書面訂定聘僱契約,其約 定應不得損及住院醫師之健康與福祉,並報所在地衛生 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四、 聘僱契約書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如附件「住院醫師與 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。
- 五、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內之所有臨 床、教學及會議等活動,均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工作 時間指住院醫師在醫療機構指揮監督之下,於該機構設 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 間,但不包括不受醫療機構支配之休息時間。

前項臨床、教學及會議活動包括:

- (一)臨床活動:指提供病人門診、住院照顧及相關之工作,包含輪班、值班、隨同轉診照護、臨時召回及指定備勤等。
- (二)教學活動:床邊教學、門診教學、病歷寫作指導等,但不包含自學閱讀或學術準備的時數。
- (三)會議活動:晨會、臨床研討會、專題討論、併發症

及死亡病例討論會、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。

六、雙方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活動,依下列規定計算 工作時間:

(一) 值班

- 1. 一線(駐院)值班: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 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,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
- 待命:於指定地點、時段待命,並要求於一定時間 內到達機構服務者,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
- (二) 隨同轉診: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。
- (三)臨時召回:未列於班表,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。
- (四)會議活動:如為奉派參加之會議,應計入工作時間 計算;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,且 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,不計入工作時 間計算。

七、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,規定如下:

- 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,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 小時,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; 輪班制者,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3 小時。2次值勤之間隔至少應有 10 小時。
- (二)每 4 週總工作時間上限為 320 小時。
- (三)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確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

外工作之必要者,不受前兩款限制,惟事後應給予 補休,但如經住院醫師同意,得以其他方式補償。

八、例假休息規定

- (一)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,作為例假。但經由 彈性約定,得於2週內安排2日之休息,作為例 假,但不得連續工作超過12日。
- (二)住院醫師於同一機構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,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:
 - 1.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,3日。
 - 2.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,7日。
 - 3.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,10日。
 - 4.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,每年14日。
 - 5.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,每年15日。
 - 6. 十年以上者,每一年加給1日,加至30日為止。
- 九、輪班制之住院醫師,符合下列情況者,工作時間得不受 每日最長 13 小時之限制,但連續工作時間仍不得超過 16 小時:
 - (一)病人病情危急須持續照護。
 - (二)當時事件有重要學術價值。
 - (三)病人本人或家屬請求由原住院醫師持續照護,並經住院醫師同意。
- 十、本指引將視住院醫師工作時間調查狀況,逐年檢討修 正。

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

壹、應約定事項:

- 一、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。
- 二、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請假及輪班制 之換班有關事項。
- 三、工資之議定、調整、計算、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有關聘僱契約之訂定、終止有關事項。
- 五、資遣費(離職儲金)及其他津貼、獎金有關事項。
- 六、住院醫師教育、訓練有關事項。
- 七、住院醫師應負擔之膳宿費、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。
- 八、安全衛生有關事項。
- 九、福利有關事項。
- 十、職業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有關事項,或投保意外險、責任 險。
- 十一、應遵守紀律有關事項。
- 十二、獎懲有關事項。
- 十三、其他權利義務有關事項

貳、不得約定事項:

- 一、要求住院醫師離職預告期間超過三十日以上(不包含三十日)。
- 二、有權單方決定調降或不利變更薪資。
- 三、住院醫師請(休)假未符約定將予懲罰性扣薪。
- 四、延長工作時間不加給工資。
- 五、預扣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- 六、女性住院醫師於懷孕期間二十四週以上仍須輪值夜班。
- 七、得不記載住院醫師出勤情形。
- 八、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有關強制義務規定之情事。